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